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二、願景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有效的處理組織的變化。

三、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四、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

-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2.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分別有一位在任7.5年、二位在任1.5年。
- 5.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具備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外，亦期望成員具備產業知識專業知識之能力董事占比達60%。
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專業知識的比例為81%。
- 6.本公司第20屆董事及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第 20 屆(現任董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葉博宇			✓						✓	✓	✓	✓		✓	✓	無	
政弘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葉政華			✓						✓	✓	✓	✓	✓	✓		無	
葉俊麟			✓						✓	✓	✓	✓		✓	✓	無	
賴明毅			✓		✓	✓	✓	✓	✓	✓	✓	✓	✓	✓	✓	無	
許仁興			✓		✓	✓	✓	✓	✓	✓	✓	✓	✓	✓	✓	無	
王茂林			✓		✓	✓	✓	✓	✓	✓	✓	✓	✓	✓	✓	無	
柯栢榮			✓		✓	✓	✓	✓	✓	✓	✓	✓	✓	✓	✓	無	
楊任凱			✓		✓	✓	✓	✓	✓	✓	✓	✓	✓	✓	✓	無	
蕭珍琪	✓	✓	✓		✓	✓	✓	✓	✓	✓	✓	✓	✓	✓	✓	3	
葉桂珠			✓		✓	✓	✓	✓	✓	✓	✓	✓	✓	✓	✓	無	
李榮福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勾選。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